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三）13：00

地 點：文博學院會議室（圖資大樓後棟一樓）

主 席：劉婉珍院長

記錄：李俊緯

委 員：潘亮文委員、耿鳳英委員、蔡斐文委員、盧泰康委員

請假委員：黃翠梅委員、曾信傑委員、楊文絜委員

未出席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 案 一：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二：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大學部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電子檔）。
3. 碩士班開設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三：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西洋藝術史專題（二）：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蔡敏玲老師「西洋藝術史專題（二）：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課程申請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電子檔）。
4. 與于禮本老師「宗教藝術專題：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課程共同帶領學生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四：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宗教藝術專題：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

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于禮本老師「宗教藝術專題：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課程申請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電子檔）。
4. 與蔡敏玲老師「西洋藝術史專題（二）：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課程共同帶領學生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五：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孫淳美老師「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課程申請至廣州、香港進行移地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課程大綱備註說明請修正）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六：藝術史學系開課總量管制法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藝術史學系全學年課程開課總量採「必修+選修*2」方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請補充附件）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2 開設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電子檔）。

修訂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修訂後課程名稱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 （含西方貼金技術）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
文物專題研究: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儀器分析）	文物專題研究: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保存科學儀器概論)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	選必修	學分數
傳統工藝技法－西洋箔金與拋光技法	先修	0
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	選修	3
博物館修復研究:紙質類文物	選修	2
博物館修復研究:油畫與木質類文物	選修	2
修復英語文獻導讀(一)	選修	1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九：博物館學與古物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物館行銷」課程申請移地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因課程內容教學需求，曾信傑老師擬規劃帶領學生前往德國慕尼黑進行移地教學，日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共計 8 日。(課程大綱電子檔)
3. 依實際選課人數及補助經費額度給予補助修課學生移地教學費用，所需費用由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4-2 海外實習與移地教學學校配合款項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師資專長列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課程專兼任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十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開課總量管制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古物組課程「藝術史研究(一)」與「藝術史研究(二)」皆為必修課 3 學分，改為選修課 3 學分，畢業必修學分改為 33 學分(主修東方繪畫 37 學分)，不含必修課程「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12 課學分。(修訂於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選/必修	學分數	選/必修	學分數
藝術史研究(一)	必	3	選	3
藝術史研究(二)	必	3	選	3

決 議：請博古所再討論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博古所另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104 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增能計畫課程大綱外審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辦理「教學增能計畫-落實課程外部評核機制」以院為單位提送 5 門課程大綱（含新設課程），105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課程大綱（每門課 1200 元）與委員名單（每門課 2 名）於教資中心檢核後辦理審查作業。
2. 有關 5 門課程建議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 門、古物維護組 1 門、史評碩班 1 門、藝史系大學部 2 門，合計 5 門，請系所於系所課程會議決議後送出，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所已通推薦外審課程與委員，將於本次會議審查。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一：藝術史學系蔡敏玲老師「專業實習指導」（1 學分）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二：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行政工作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 說明：1.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由潘亮文老師授課，課程大綱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三：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修復研究:紙質類文物」課程密集上課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博物館修復研究:紙質類文物」課程由蔡斐文老師授課，為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二）」課程密集上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二）」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因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預計 2-3 月請產假休息，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五：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文物專題研究:黏著劑與溶劑」課程密集上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文物專題研究:黏著劑與溶劑」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因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預計 2-3 月請產假休息，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修復研究:油畫與木質類文物」課程密集上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如隔週課程課名與教師一樣則不用再重複提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博物館修復研究:油畫與木質類文物」課程由吳盈君老師授課，為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行政工作實習」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行政工作實習」課程為 0 學分，授課教師為耿鳳英老師、劉婉珍老師。

3. 由耿鳳英、劉婉珍老師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課程，選修課 2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提請 審查。

說 明：1. 教務處通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即新增課程）、密集上課課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

2.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3. 由邵慶旺老師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提 案 九：有關 104-1 至 105-1 教學增能計畫課程大綱外審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辦理「教學增能計畫-落實課程外部評核機制」以院為單位提送 5 門課程大綱（含新設課程），共 3 個學期 15 門課程，每學期辦理 5 門外審。

2. 潘亮文主任建議 15 門課程，博古所 7 門，藝史系 8 門。

決 議：請博古所於所課程會議討論後回覆，再由院課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博古所課程會議同意，將依此建議辦理課程外審作業。

參、討論提案

提 案 一：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檢討會議通過。

2. 問卷統計表及意見彙整表如現場螢幕顯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意見彙整表如現場螢幕顯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附件現場電子檔。<http://203.71.53.11/CourseInfo/CourseList.aspx>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附件現場電子檔。<http://203.71.53.11/CourseInfo/CourseList.aspx>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增能計畫課程大綱外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次外審課程為 5 門，博古所博物館學組 1 門、古物維護組 1 門、史評碩班 1 門、藝史系大學部 2 門。
2. 藝術史學系提出大學部「博物館學基礎」、「文化資產概論」，史評碩班「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課程辦理外審，外審資料及委員如現場螢幕顯示。
3.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提出「博物館教育：詮釋與溝通」、「當代藝術修護概論」課程辦理外審，外審資料及委員如現場螢幕顯示。

決議：照案通過。（請外審課程補充相關資料，如課程規劃、課程講義等，另外審委員增加備選委員，「博物館學基礎」為葉貴玉老師、「文化資產概論」為李建緯老師、「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為陳清香老師、「博物館教育：詮釋與溝通」為陳國寧老師、「當代藝術修護概論」為曾永寬老師）

提案六：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藝術史和設計-包浩斯體驗」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預計於學期中採密集授課 18 小時，兼任老師待聘中。
3. 經費來源：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育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 4-2 強化國際移動力-海外客座教師國際經驗傳承與教學。
4. 課程大綱如現場螢幕顯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本校系統設定學生先行完成課程意見調查後才能進行下一個學期選課，以確保所有修課學生參與課程意見調查，提昇調查效度。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研議中，將會規劃辦理。

提案二：建議教務處選課時間改為學期結束後開始，避免學生為了搶選課程導致請假未上課，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經將選課時間調為中午時段，避免影響學生上課。

伍、散會（ 13 ： 2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 13 時 00 分			
主席	劉婉珍院長		記錄	李俊緯
出席人員	潘亮文委員	潘亮文		
	耿鳳英委員	耿鳳英		
	黃翠梅委員	楊慶雲公假		
	蔡斐文委員	蔡斐文		
	盧泰康委員	盧泰康		
	曾信傑委員	校外數學公假		
	楊文桀委員	病假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